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林鸿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军简要情况如下：

邓军，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85年—2002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分别担任科技处工程师、科长，芷泉支行副行长；2002年—2010年在高阳金信等公司任职；2010年—2020年先后任迈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行业部总经理、销售服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邓军先生在金融信息化领域拥有超过30年的从业经验，曾获“1991—1995八五期间中国工商银行先进科技工作者”、“工商银行大机延伸工程科技进步三等奖”、工商银行总行“《代收代付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科技成果奖”。邓军先生长期从事银行应用系统开发，具有丰富的主机系统和柜面应用系统开发经验，同时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金融市场销售及团队管理经验。

根据《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邓军先生的基本年薪为420,000元，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审核评定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邓军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任命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邓军先生薪酬审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定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同意按照董事会审定的标准发放邓军先生薪酬。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